

2017 年臺南市文旦大賽競賽計畫

一、 活動目的

為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特舉辦「2017 年臺南市文旦大賽」，鼓勵農友以健康管理、友善環境及永續栽培方式生產安全高品質文旦，以達成消費者、農友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二、 競賽期程

日期及時間	活動進度	地點
6 月 26 日(一) 至 7 月 10 日(一)	報名期間	農民團體、公所
7 月 24 日(一) 起	果園評鑑	農友果園
8 月 4 日(五)	入選名單公布	農業局網站
8 月 24 日(四)	田間採果	指定地點
8 月 25 日(五)	農藥殘留送驗	衛生局
9 月 4 日(一)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公布	農業局網站
9 月 6 日(三) 8：30-13：00	果品評鑑暨得獎者名單公布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南瀛堂

三、 參賽資格

- (一) 臺南市轄內果農，同戶或同一地號農戶，限 1 人參賽。
- (二) 單筆果園面積 0.1 公頃（含）以上，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者為限。
- (三) 非自有果園生產者一經查出即予除名，不予評審。
- (四) 參賽者須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吉園圃、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效期內資格。

四、 報名日期及參賽組數

- (一) 由農會、合作社場或公所受理參賽者報名表，並由參賽者檢附相關資料並簽署「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得獎者需配合展售行銷活動宣告」，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前寄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
- (二) 報名參賽名額不限。

五、 評鑑方式

競賽分3階段方式進行

- (一) 第1階段：果園評鑑資格賽，依總分排名選出前60名(視報名參賽人數酌予調整)，進行下階段競賽。
- (二) 第2階段：田間採果及農藥殘留檢驗，檢驗結果不合格者，失去果品評鑑資格。
- (三) 第3階段：果品評鑑(65%)，再以果園評鑑(35%)加總計算總成績，依總成績排名依序選出得獎者。

六、果園評鑑

評分項目包含果園園相、健康安全及肥培管理，評分細項如下表。由聘請之專業委員組成評鑑小組，依據參賽者報名檢附之文件及果園現況進行評分。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評分細項	評分比重	評分方法說明
果園園相	40	果園規劃	10	地盡其用、省工栽培管理和採收
		灌溉系統	10	果園灌、排水情形、定期清理排水溝
		植株發育	10	植株健康發育、及著果情況
		環境生態	10	草生栽培、果園園相及環境友善
健康安全	40	病蟲草害管理	10	病蟲草害管理情形
		防治紀錄簿	10	完整詳實記錄病蟲害防治資材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10	近3年內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
		田間衛生	10	殘枝及病果處理方式
肥培管理	20	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10	出示近3年內之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	5	使用經政府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之使用量與方式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	5	完整詳實記錄所有肥料資材使用

七、果品評鑑：

- (一) 參賽者需使用大會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
- (二) 參賽者每人供果10箱，每箱實際果重以淨重3公斤(含)以上為標準。
- (三) 參賽者於指定期間及地點採果交果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指定1箱送交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室檢驗。

(四) 為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未通過農藥殘留檢驗者，失去果品評鑑資格，並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五) 參賽果品由主辦單位編碼，資料密封後由專人以密件管理。

(六) 主辦單位逢機取樣 3 箱果實進行評審，評分項目及內容如下表。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方法說明
外觀	34	1.逢機取 9-12 果秤重，每果須在 400-600 公克之間。 2.依果實色澤、整齊度、清潔度、蟲孔、病斑、藥漬等加以評分。
糖度	30	1.逢機取 3 果測平均可溶性固形物， 11°Brix (含)為 20 分。 2.每增加 0.2°Brix 增 1 分。 3.高於 13°Brix 以上以滿分 30 分計。 4.低於 11°Brix 不予計分(評委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肉質風味	30	以人為官能方式依果肉質地、風味等進行綜合評分。
種子數	6	1.逢機取 3 果，每果 2 分，個別計分後加總。 2.單果種子數 0-1 粒，該果不扣分。 3.單果種子數 2 粒以上，該果為 0 分。

八、 頒獎

(一) 依照評鑑總成績排名，於果品評鑑當日公布得獎者並排定期程頒獎。

(二) 錄取特等獎 1 名頒發匾額乙面；頭等獎 3 名頒發匾額乙面、優等獎 5 名頒發匾額乙面、良等獎 16 名頒發獎牌乙面。

(三) 得獎者需配合展售行銷活動，每人留果至少 10 箱，每箱實際果重淨重 3 公斤以上，統一以大會提供之包材包裝。

九、 評鑑果品之處理

評鑑之果品 3 箱及農藥殘留檢驗 1 箱由參賽者無償提供。評鑑完畢之果品 6 箱，進行價購或發還。

十、 另主辦單位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

2017 年臺南市文旦大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產銷班別			
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吉園圃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參賽果園 地段地號	區 地號	地段	種植面積 公頃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紀錄簿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果園土地合法經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格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報名表由農會、合作社場或公所受理，並請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前寄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需配合事項宣告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2017 年臺南市文旦大賽」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及需配合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訊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局及台南市農會因應本競賽所需之身份確認、聯絡、行銷推廣活動及服務資訊之使用。
- 二、 本局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 評鑑之果品 3 箱及農藥殘留檢驗 1 箱由台端無償提供。
- 四、 得獎者需配合展售行銷活動，每人留果至少 10 箱，每箱實際果重淨重 3 公斤以上，統一以台南市農會提供之包材包裝。
- 五、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需配合事項，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不同意

報名者簽名：_____